

湖南高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《关于印发〈湖南高商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〉的通知

部：

《 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的、
，保 常 ，保 的、
、 ， 定本 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必 参 ，并 带
等 ，迟到超 15 （包 15 ）
不 场。

第三条 按 的安 ，
带 、 、IPAD、 、电 本
电 备 场。 带 ，必
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第四条 不得 （
、 等）， 的 不得 带 答
。

第五条 当 笔 笔（ ） 答，
不得 笔 笔， 答 必 定 本
、班 。

第六条 除 的 ，不得

的。

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折叠、损坏、涂改、撕毁等。

第八条 考生答题时，应按题号作答，不得漏题、错答、涂改、涂画、划破、折叠、撕毁等。

第九条 考生答题时，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折叠、损坏、涂改、撕毁等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违纪，但尚未构成舞弊的，取消该考生当次考试资格，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、各科成绩无效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开考信号发出后未答卷的。
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，未按规定存放的。
4. 不服监考人员调动、安排、指令、反常行为、变更考场位置的。
5. 不按规定时间作答的；带答案进入考场的。
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舞弊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，未按规定存放的。
2. 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；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；传递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。
3. 在考场内吸烟、饮食、喧哗、吵闹、玩手机、使用电子设备、作弊、抄袭、传递答案、把本答案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